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6 年 06 月 1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，籌設國立台南藝術學院，特設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處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校地、師資、建築設備之規劃及籌辦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經費預算及編制員額之編擬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設之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處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。
- 二、工務組。
- 三、教務組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教育部聘任或聘兼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技正、編審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組員、研究助理、管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 **第 7 條**



本處置會計員一人，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處得聘顧問若干人，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專案小組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處人員之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處於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成立時裁撤之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